

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府文旅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 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 建设用地选址意见的批复函

府谷县交通局：

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，路线起于府谷镇温李河村与 338 国道相接，于府谷客运站西侧设桥跨过孤山川及温李河环线，向北沿后河川西岸坡面设线上行，经院庙梁后利用有利地形迂回展线爬坡，终于府谷镇桑园梁村接规划府谷民用机场出入口，路线全长 7.315km，路基宽度 20m。经贵单位申请，文物保护和旅游服务中心派专人仔细踏勘，并经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调查，出具了《550 省道府谷民用机场连接公路项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》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选址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必须对“三普”中登记的文物遗存予以避让，包括进场道路等作业场地。

2、若该项目需新增用地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需经

具有相关资质的文物考古勘探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考古勘探，根据勘探情况，重新履行文物报批手续。

3、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，项目实施中如有文物发现，应及时上报，便于采取专业保护措施和随工清理。

4、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，应主动配合文物部门监管，自觉接受文物部门监督检查。

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2022年1月10日

